

113年度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書

1.0 制定目的

預防職災發生、維護勞工安全與健康

2.0 範圍

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範圍之晶睿通訊人員機械設備及安全衛生管理項。

3.0 計畫項目

- 3.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3.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3.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3.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3.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3.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3.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3.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3.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3.11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3.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3.13 緊急應變措施。
- 3.14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3.15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3.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4.0 實施細目

4.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本公司特制定「危害鑑別作業程序」，避免因公司作業或活動、設施等對人員的安全衛生造成危害，進而造成人員安全與健康或財產上的損失，藉由持續性的安全衛生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控制，並採取適當預防措施，進而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之下並定期審核作業危害鑑別評估表。各單位須掌握所有進入工作場所人員之作業活動。時間分為現在、未來；除一般生產操作階段，當新的化學物質、機械、設備、作業活動導入或條件變更時，其活動所造成職業安全衛生危害與風險之變動，應重新評估進行作業危害鑑別。作業活動狀況分為例行性、非例行性；例行性為計劃性、日常、定時、固定頻率之作業/活動，非例行性為非日常、定時、變動性之作業 / 活動。在決定防護措施，或是考慮變更現有防護措施時，應依據下列順序已考量降低風險：(a)消除(b)取代(c)工程控制(d)標示/警告/管理控制(e)個人防護具。本公司依據作業活動之0嚴重度及發生機率之矩陣將風險等級分為四個等級，等級分類如下：

風險等級		說明
H	高度風險	不可接受，需採取改善措施將等級降到L級以下。
M	中度風險	不理想，採取作業管制並在合理時間將等級降到L級以下。
L	低度風險	有條件接受，暫時無須採取改善措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措施之有效性。
T	輕度風險	接受現況，目前不需採取行動。

4.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4.2.1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管理

為發掘機械設備、環境及其作業等不安全衛生狀況，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名稱	檢查時間	頻率
空壓機	7月底前	1次/年
局部排氣裝置	7月底前	1次/年

4.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為了解廠內化學品之危害訊息，使用之化學品供應商應提供安全資料表、瓶身應有危害標示，使用狀況檢查。

4.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定期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4.5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依據「設備新增/變更安衛審查程序」及「危害鑑別作業程序」，建立採購變更管理機制以確保符合安全衛生法規，避免危害作業勞工安全與健康。

依據「施工及承攬商安衛管理程序」對承攬商進場進行相關管制，並落實現場安全衛生管理，利用績效評估來對承攬商進行績效量測與監督。

4.6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使作業人員依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標準執行生產工作，使作業人員都能在安全作業下順利完成工作，以保障作業人員之工作安全。

4.7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藉由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早發現缺失，並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作業環境之安全避免危害發生，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4.7.1自動檢查-中和

113年度(113年1月至113年12月)自動檢查計劃表 - 中和

1設備安全檢查規則(1.定期檢查 2.重點檢查 3.作業檢點 4.經常檢查 5.其他)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紀錄保存期限	頻率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檢查單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空壓機設備	1	三年	每年							●				生產單位	
局部排氣裝置	1	三年	每年							●				生產單位	

1.消防法(1.定期檢查 2.重點檢查 3.作業檢點 4.經常檢查 5.其他)

1.飲用水管理條例(1.定期檢查 2.重點檢查 3.作業檢點 4.經常檢查 5.其他)

4.7.2 自動檢查-桃園

113年度(113年1月至113年12月)自動檢查計劃表 -桃園

1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1.定期檢查 2.重點檢查 3.作業檢點 4.經常檢查 5.其他)

1 消防法(1 定期檢查 2 重點檢查 3 作業檢點 4 緊急檢查 5 其他)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紀錄保存 期限	頻率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檢查單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消防設備月點檢	1	三年	每月	●	●	●	●	●	●	●	●	●	●	●	●	總務單位	
消防設備檢修	1	三年	每年											●		台達委外	

1.飲用水管理條例(1.定期檢查 2.重點檢查 3.作業檢點 4.經常檢查 5.其他)

4.8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使公司訓練之執行與管理有所依循，人員均能接受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灌輸安全衛生意識，建立危害預防能力，有效執行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以減少災害與事故的發生並確保員工工作環境的安全與健康。

4.8.2一般在職同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緊急應變演練、機械設備操作。

4.8.3新進同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進同仁於作業前實施教育訓練。

4.8.4調換作業同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調換作業同仁之各新到部單位自行辦理。

4.8.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防火管理人員及急救人員教育訓練等教育訓練：依規定派訓。

項目	人數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4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3
急救人員	23
防火管理人	2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公司全體人員

4.9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為確保員工在就業場所，不受各種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所產生之危害因子，影響員工之安全與健康，依據需求提供各項有關安全衛生防護具之防護措施，並依「個人防護具管理辦法」執行。

4.10員工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醫護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下列臨廠健康服務事宜：

4.10.1 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透過員工健檢異常比率、流行病學調查及職業傷病統計分析結果，。

4.10.2 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駐廠職護提供員工一般傷病緊急處置及衛教指導，並依傷病原因進行統計分析，提供予勞安人員評估是否進一步展開事件調查及作業環境安全改善。

4.10.3 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特約醫師每月提供一次臨廠健康服務，包含健檢報告分析、健康管理/醫療諮詢、選配工建議、公傷判斷/復工評估、協助作業環境安全改善、職業病預防及母性健康保護指導。

4.10.4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新進同仁於報到前依法執行體格檢查，在職同仁依法定期實施健康檢查管理依「員工健康管理實施辦法書」辦理實施。

4.10.5 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職護定期蒐集職業衛生相關法規新增/修訂要求，進行適用性及符合性鑑別，針對現況不符合處研擬改善措施；另定期追蹤流行病學防疫機制，提早導入實施降低發生機率。

4.10.6 協助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及環境之改善：職護協助勞安人員推動職業安全衛管理系統相關事宜、職業病預防及內外部稽核等。

4.11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由勞動部(<http://www.mol.gov.tw/>)、職業安全衛生署(<http://www.osha.gov.tw/front>)、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http://www.iosh.gov.tw/default.aspx>)、台北市勞動檢查處(<http://www.doli.taipei.gov.tw/>)及等相關網址收集安全衛相關資訊提供同仁分享與運用。

4.12緊急應變措施

對於意外事件或緊急狀況發生時，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以降低及減輕其可能對人員的危害及對環境造成之衝擊制訂「職安衛緊急應變管理程序」。

4.13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針對可能發生之事故或已發生之災害，採取有效改善對策，以期消弭、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機率制定「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作業程序」。針對可能影響身心健康事件，規劃於「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劃」、「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劃」。

4.14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職安衛監督與量測管理程序」以所辨識的法規鑑別或風險評估為基礎，規範公司安全衛生管理有關之監督與量測作業予以記錄作為確保安全衛生目標及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要求定期監督與量測安全衛生績效評估，以符合安全衛生政策、目標的要求。

4.15其他安全衛生管理

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總經理：

